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有关延迟刊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及寄发二零零八年年报
之
进一步公布**

兹提述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刊发之公布（「该等公布」）。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延迟刊发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刊发之公布所述，本公司仍在与核数师就恢复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数工作进行磋商。

董事会仅此知会股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年报无法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发及寄发。本公司将刊发进一步之公布，以知会股东有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之发布日期。

继续暂停股份买卖

延迟刊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寄发年报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3.49(1)及13.46(2)条。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将继续于联交所暂停买卖，直至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及刊发之时为止。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陆熹先生。